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46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220,389,888.93元
- 本次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其对公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无法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起诉状》)及《保全情况通知书》(《保全情况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因中国工程咨询集团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京文化文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投传媒”)、深圳前海华信一家、中十四建公司共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发布的2023-023号进展报告。

**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案件已经法院进行了庭前会议,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京文投传媒共同向贵法院提起诉讼一案,(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起诉状》已发生法律效力。

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十四建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申请,对文投控股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工商银行于南京沈阳苏屯支行3001100040922111021账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6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被冻结银行账户户主,账户余额为7,563.2元,实际受限金额较少。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预计将对公司部分资金支出造成一定影响,但并不对公司影响、经营及相关资金、控股中公司并开展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因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6条第(七)款中的情形。

本次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其对公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无法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本案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公司存在相关资产被进一步冻结、查封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已积极与原告展开沟通协调工作,并聘请律师通过举证、答辩等方式申请撤销原告对公司的冻结、查封,争取妥善解决本次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案件后续进展,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长山南麓社区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91,729,016
上述会议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291,729,016
上述会议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主持人、授权代表、出席/列席董事

1.公司主任董增人,出席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公司存在监事人,出席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7,572,016	99,6796	0
A股	417,200,740	82,8997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本支出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91,311,916	99,9040	0
A股	417,200,740	82,8997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邱凤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7,382,014	99.6756	是
4.02	关于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7,382,014	99.6756	是

b.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郭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2,883,712	99.3123	是
------	------------------------	---------------	---------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70,660,212	97,9569	4,204,000
2	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资本支出预算报告议案	18,680,093	48,9896	89,193,119
4.01	关于选举邱凤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0,449,210	97,9701	0
4.02	关于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0,449,210	97,9701	0
5.01	关于选举郭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5,960,968	94,9307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兴辉、韩金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0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杨坤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伯刚先生于2023年11月1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1%。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杨坤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伯刚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董事长杨坤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伯刚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战略规划的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1	杨坤辉	副董事长	127,160	0.0114	10,000	137,160	0.0123
2	杨伯刚	董事会秘书	80,500	0.0072	10,000	90,500	0.0081

6.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东新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92,123,061
上述会议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292,123,061
上述会议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南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主持人、授权代表、出席/列席董事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监事张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张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科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9,438,442	100,0000	0
A股	1,289,438,442	1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科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PPP项目投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科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PPP项目投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科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PPP项目投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科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PPP项目投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1-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关联议案已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非关联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9,438,442	100,0000	0	0.0000
A股	1,289,438,442	10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科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PPP项目投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科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PPP项目投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科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PPP项目投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吉林科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PPP项目投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1-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关联议案已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非关联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吉林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2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7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0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3.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个人提出异议。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检查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47,873,265股增加至1,424,383,265股。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检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24,383,265股增加至1,434,316,265股。

11.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检查意见。

13.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34,316,265股减少至1,429,103,265股。

15.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检查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期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上述表格变动前总股本为2023年11月10日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结构以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3.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16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20,00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具备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依法履行相应披露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于2023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出席人数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以上均持有40%以上表决权,0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路9号理想时代大厦B座6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增人

(四)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五)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六)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七)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八)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九)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十)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十一)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十二)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十三)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十四)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十五)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十六)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十七)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十八)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十九)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二十)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二十一)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二十三)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二十四)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二十五)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二十七)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二十九)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三十)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三十二)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三十三)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三十五)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三十七)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三十八)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三十九)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四十)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四十一)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四十二)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四十三)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四十四)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四十五)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四十七)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四十八)会议记录人:董增人

(四